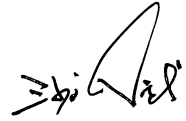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门生罚[2021]1号

青海雪玉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雪龙滩发电分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632221MA7528K04M

地址：门源县珠固乡雪龙滩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全良

我局于 2021年8月18日-19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电站办公楼后面设有5座污水井，其中3座污水收集井、1座化粪池、1座清水池，在大通河河沿上埋有一根管径50cm、长60cm的水泥排污管，该排污管与化粪池、清水池相连通，有污水经该排污管排至大通河内。现场打开办公楼房间内的水龙头、厨房内的水龙头，发现污水收集井、化粪池、清水池及排污管内的水量增大，电站生活污水先进入污水收集井，再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后进入到清水池内，清水池内的生活污水经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排至大通河内。

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2021年8月18日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
2. 2021年8月18日、8月19日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

队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

3. 现场照片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5.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

6. 你公司提供的雪龙滩发电分公司生活污水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

7. 你公司提供的室外排水示意图

8. 你公司提供的室外管网平面图

9. 你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

10. 你公司提供的法人情况说明

11. 现场影像资料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门生罚（听）告字2021[1]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于9月15日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书，称你公司于1999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按照设计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建设时符合当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，希望免除处罚。10月13日我局召开集体讨论会，会议认为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